



2015190180U

 索奥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R21131304

项目名称: 废气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03月25日

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,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 写: 林燕嘉
审 核: 李恩娴

签 发: 陈豪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☐高级工程师 ☐工程师 ☒主管

签发日期: 2021 年 03 月 25 日

报告编号: R21131304

一、任务来源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村

联系人: 黄主任

联系电话: 13612929209

二、污染源基本情况

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村					
联系人	黄主任		联系电话		13612929209	
废气排放基本情况						
序号	排放口名称及编号	是否规范设置	排放去向	每天生产运行时间(小时)	采样时是否生产	环保设施是否运行
1	DA012 废气排放监测口	☒ 是 ☐ 否	26.5 米高 空排放	12	☒ 是 ☐ 否	☒ 是 ☐ 否
2	DA007 废气排放监测口	☒ 是 ☐ 否	25.5 米高 空排放	12	☒ 是 ☐ 否	☒ 是 ☐ 否
3	DA011 废气排放监测口	☒ 是 ☐ 否	28.5 米高 空排放	12	☒ 是 ☐ 否	☒ 是 ☐ 否
4	DA009 废气排放监测口	☒ 是 ☐ 否	28.5 米高 空排放	12	☒ 是 ☐ 否	☒ 是 ☐ 否
5	DA001 废气排放监测口	☒ 是 ☐ 否	25.5 米高 空排放	12	☒ 是 ☐ 否	☒ 是 ☐ 否
6	DA006 废气排放监测口	☒ 是 ☐ 否	28.5 米高 空排放	12	☒ 是 ☐ 否	☒ 是 ☐ 否
7	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	/	大气	12	☒ 是 ☐ 否	/
8	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#监控点	/	大气	12	☒ 是 ☐ 否	/
9	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#监控点	/	大气	12	☒ 是 ☐ 否	/
10	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#监控点	/	大气	12	☒ 是 ☐ 否	/
注: 1. 每天生产运行时间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; 2. “/” 表示无需填写。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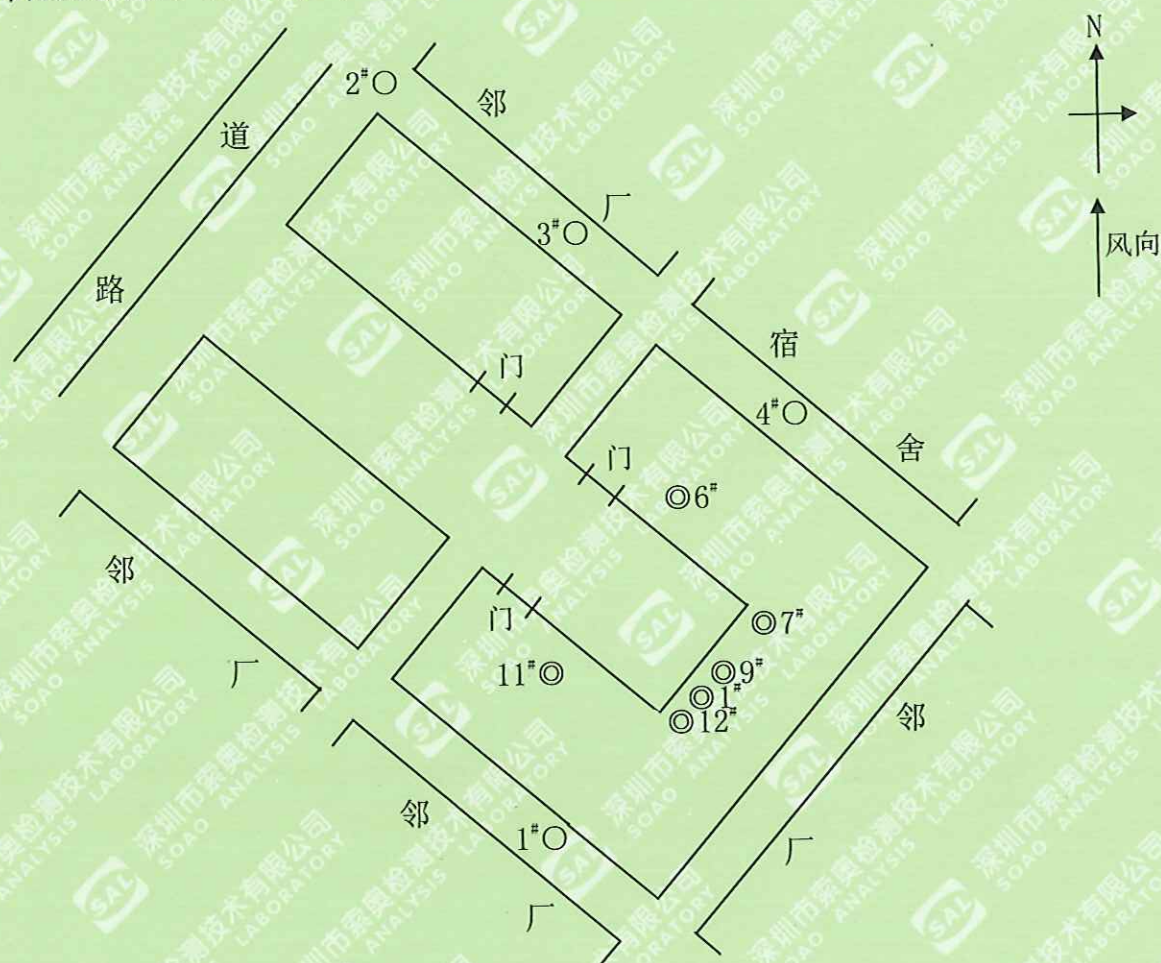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 检测内容

采样方法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		
采样时间	2021 年 03 月 06 日		
采样人员	林晓斌、杨芳、乔邓银、熊柳		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
DA012 废气排放监测口 (12#◎)	21131304-K004	密闭、完好	铬酸雾
DA007 废气排放监测口 (7#◎)	21131304-K005	密闭、完好	铬酸雾
DA011 废气排放监测口 (11#◎)	21131304-K007	密闭、完好	氮氧化物
	21131304-K008	密闭、完好	氯化氢
	21131304-K009	密闭、完好	硫酸雾
DA009 废气排放监测口 (9#◎)	21131304-K010	密闭、完好	氮氧化物
	21131304-K011	密闭、完好	氯化氢
	21131304-K012	密闭、完好	硫酸雾
DA001 废气排放监测口 (1#◎)	21131304-K013	密闭、完好	氮氧化物
	21131304-K014	密闭、完好	氯化氢
	21131304-K015	密闭、完好	硫酸雾
DA006 废气排放监测口 (6#◎)	21131304-K016	密闭、完好	氮氧化物
	21131304-K017	密闭、完好	氯化氢
	21131304-K018	密闭、完好	硫酸雾
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(1#○)	21131304-K025	密闭、完好	氰化氢
	21131304-K026	密闭、完好	氯化氢
	21131304-K027	密闭、完好	铬酸雾
	21131304-K028	密闭、完好	硫酸雾
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#监控点 (2#○)	21131304-K029	密闭、完好	氰化氢
	21131304-K030	密闭、完好	氯化氢
	21131304-K031	密闭、完好	铬酸雾
	21131304-K032	密闭、完好	硫酸雾

报告编号: R21131304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
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#监控点(3#○)	21131304-K033	密闭、完好	氰化氢
	21131304-K034	密闭、完好	氯化氢
	21131304-K035	密闭、完好	铬酸雾
	21131304-K036	密闭、完好	硫酸雾
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#监控点(4#○)	21131304-K037	密闭、完好	氰化氢
	21131304-K038	密闭、完好	氯化氢
	21131304-K039	密闭、完好	铬酸雾
	21131304-K040	密闭、完好	硫酸雾
检测时间	2021 年 03 月 06 日~2021 年 03 月 15 日		
检测频次	2021 年 03 月 06 日抽样检测一次		

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(表示方式: 废气◎, 无组织废气○) (示意图不成比例):



四、 检测方法、人员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因子	分析仪器型号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	分析人员
氮氧化物	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 ³	陈镜全
氰化氢	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—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/T 28-1999	0.002mg/m ³	周振宇
硫酸雾	ICS-Aquion 离子色谱仪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0.2mg/m ³	刘洋
硫酸雾	ICS-Aquion 离子色谱仪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0.005mg/m ³	刘洋
铬酸雾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/T 29-1999	0.005mg/m ³	刘兴意
铬酸雾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/T 29-1999	0.0005mg/m ³	刘兴意
氯化氢	ICS-1100 离子色谱仪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mg/m ³	刘洋
氯化氢	ICS-1100 离子色谱仪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02mg/m ³	刘洋

五、 评价标准

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76916846XK001P 上的标准限值。

六、 检测结果

6.1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		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-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(mg/m ³)	达标情况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	
1	DA012 废气排放监测口 (12"◎)	铬酸雾	ND	27802	—	0.05	达标
2	DA007 废气排放监测口 (7"◎)	铬酸雾	ND	7810	—	0.05	达标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		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-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(mg/m ³)	达标情况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	
3	DA011 废气排放监测口 (11#◎)	氮氧化物	4.1	82106	3.37×10^{-1}	200	达标
		氯化氢	1.12		9.20×10^{-2}	30	达标
		硫酸雾	ND		—	30	达标
4	DA009 废气排放监测口 (9#◎)	氮氧化物	5.9	17642	1.04×10^{-1}	200	达标
		氯化氢	1.26		2.22×10^{-2}	30	达标
		硫酸雾	ND		—	30	达标
5	DA001 废气排放监测口 (1#◎)	氮氧化物	5.1	7501	3.83×10^{-2}	200	达标
		氯化氢	1.32		9.90×10^{-3}	30	达标
		硫酸雾	ND		—	30	达标
6	DA006 废气排放监测口 (6#◎)	氮氧化物	2.7	27646	7.46×10^{-2}	200	达标
		氯化氢	1.52		4.20×10^{-2}	30	达标
		硫酸雾	ND		—	30	达标

说明: 标注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;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

6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	单位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27-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达标情况
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(1#○)	氰化氢	ND	mg/m ³	—	—
	氯化氢	0.149	mg/m ³	—	—
	铬酸雾	ND	mg/m ³	—	—
	硫酸雾	0.100	mg/m ³	—	—
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#监控点 (2#○)	氰化氢	ND	mg/m ³	0.024	达标
	氯化氢	0.178	mg/m ³	0.2	达标
	铬酸雾	ND	mg/m ³	0.006	达标
	硫酸雾	0.276	mg/m ³	1.2	达标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	单位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27-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达标 情况
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 2#监控点 (3#O)	氰化氢	ND	mg/m ³	0.024	达标
	氯化氢	0.167	mg/m ³	0.2	达标
	铬酸雾	ND	mg/m ³	0.006	达标
	硫酸雾	0.281	mg/m ³	1.2	达标
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 3#监控点 (4#O)	氰化氢	ND	mg/m ³	0.024	达标
	氯化氢	0.198	mg/m ³	0.2	达标
	铬酸雾	ND	mg/m ³	0.006	达标
	硫酸雾	0.264	mg/m ³	1.2	达标

说明: 标注“—”表示无需填写;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

七、 评价结论

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中 DA012 废气排放监测口、DA007 废气排放监测口、DA011 废气排放监测口、DA009 废气排放监测口、DA001 废气排放监测口、DA006 废气排放监测口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中污染物排放均达标。

报告结束